

茂名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茂名海关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茂名边防检查站
茂名海事局
茂名市港航管理局

文件

茂外经贸（2014）4号

关于完善茂名港国际航行船舶港口 供应市场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57号）精神，加大对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市场管理的协调工作力度，扭转茂名港多年来外轮供应市场混乱无序的局面，实行规范管理，减少涉外风险。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市场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由市外经贸局、海关、边检站、检验检疫局、海事局、港航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各派一名工作人员组成港口规范管理执法监督小组。建立有效的共管机制。各执法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茂名港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市场管理规范，严肃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取缔非法从事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单位和个人，禁止违法进港、登轮、供货。促进港口服务业健康发展，更好地为我市对外开放服务。

二、从事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的企业，必须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13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相应资质，凡未取得资质的企业一律不准从事国际和国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业务。

三、国际航行船舶供船物料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96号)有关规定负责监管。

四、国际航行船舶供船物料范围包括：(一)保障进出境运输工具行驶、航行的轻油、重油等燃料。(二)供应进出境运输工具工作人员和旅客的日常生活用品、食品。(三)保障进出境运输工具及所载货物运输安全的备件、垫舱物料和加固、苫盖用的绳索、篷布、苫网等。(四)海关核准的其他物品。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非法从事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食品和饮用水供应服务的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或个人，必须取得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每批次供船食品均应填写《国际航行船舶食品供应记录单》，并提交给检验

检疫机构备案，接受卫生监督。

七、外轮供应单位进行供油供水作业必须符合海事部门安全作业条件要求，落实安全与防污染措施，油船在装卸期间不能使用供应船进行加油、加水等作业。

八、外轮供应单位在进行供油作业时，应挑选有资质的燃油供受单位，燃油供受单位应持有成品油批发或者零售经营的证书，所供燃油应经具备资质的燃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油品质量符合《73/78 防污公约》附则VI第 14、18 条的规定的标准要求，并按有关规定留存燃油质量检测报告。

进行水上油料供受作业的燃油作业单位应经海事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油料供受作业单位以及作业船舶不得从事油料供受作业，如使用流动加油船进行燃油供受作业，燃油供受单位应向海事部门办理作业申报和危险品审批手续，燃油供受单位及外轮应保留燃油供受单证，并接受海事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允许燃油供受单位加装不符合国际公约要求的燃油上船，如已加装，船舶燃油供给单位应更换符合国际公约要求的燃油，现场发现不符合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海事部门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边检部门进行严格监管，一旦发现或接到举报违法登轮、非法搭靠外轮进行违法供应的行为，应立即制止，依法处置。

十、国内航行船舶的食品、物料供应同样纳入港口规范管理，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十一、各口岸相关管理单位积极引导和推动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公司标准化建设。通过建立操作技术、服务规范、高质量要求等标准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增强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

应企业的行业自律意识，定期对港口经营商进行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企业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

十二、本通知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与港口管理规范执法监督小组联系，办公室设在茂名市外经贸局（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口岸管理科。联系电话：0668-2882144.



茂名市外经贸局



茂名海关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茂名边防检查站



茂名海事局



茂名市港航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